

审批意见:

滦环评[2026]16号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41号,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22'8.010"、北纬:40°56'58.540"。项目厂区西侧距牯牛河约765m,厂区北侧距农村道路15m;北侧30m为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侧30m为刘院村居民;西侧紧邻滦平爱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原料库、办公附属用房和生产车间。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中心,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附属用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侧为闲置厂房。工程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年产10万m³预拌混凝土(强度C15-C40)和10万吨预制水泥构件(结构承重构件、市政与水利构件、功能性构件、装饰类构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经滦平县数政局备案,备案编号:滦数政备字(2026)246号。从环保角度,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设水喷淋,定时洒水抑尘;封闭生产车间内配料;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钢筋切割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2、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3、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输噪声采取合理控制装载时段、加强绿化、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5、施工期落实好大气、噪声、污水、固废环境相关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相关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展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方可正式运营。《报告表》经审批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依法向我局申报。

